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0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0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惠特”)拟将坐落于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A区102、201、301、306室等房屋出租给上海洪馨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洪馨公司”),出租金额为1117.7992万元(含税)。
-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上海洪馨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租用上海施惠特公司所属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102、201、301室房屋,用于经营汉庭酒店。现双方协商后同意提前再续签5年租赁合同(2026年 7月1日至2031年9月17日),合同租金总额为830.9530万元。

2、为扩大经营,上海洪馨公司决定再向上海施惠特公司租赁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306室房屋,自2023 年 9月18日起,租期 8年,合同租金总额为286.846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洪馨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98199527O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9日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102、201、301室

法定代表人:苏宇星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宾馆

股权架构:苏宇星持股 40%、洪钧宇持股 30%、黄嘉堤30%。

上海洪馨酒店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周边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洪馨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102、201、301、306室 (以下称“租赁房屋”等),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3775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酒店宾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2、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1、茸梅路518号1幢306室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23 年 9月 18日起至 2031 年 9月 17 日止。其中2023 年 9 月 18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为免租期,租金自 2023 年 12 月18日起开始计算。

2、茸梅路518号1幢102、201、301室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6 年 7月 1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租金自 2026 年 7月1日起开始计算。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区域。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租赁费用

1、租金支付方式为付三押二,即承租方首次支付3个月租金及2个月押金。

2、其中,茸梅路518号1幢306月租金为 27114.29 元 (不含税),含税价月租金为28470元,

押金为56940元。

茸梅路518号1幢102、201、301室不含税月租金为 121241.91 元,含税价月租金为127304元,押金25.4608万元。

4、合同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待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李柏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萧耀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萧耀熙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萧耀熙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萧耀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萧耀熙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萧耀熙先生简历

萧耀熙先生,男,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学学士,香港注册会计师,加拿大安省特许专业会计师。

萧耀熙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德勤中国和德勤亚太历任多个高级管理职位。萧耀熙先生曾任德勤亚太区公司发展领导人,负责推进亚太地区大量收购项目。萧耀熙先生曾出任德勤中国首席运营官兼副首席执行官、德勤中国华东区主管合伙人、华东区审计主管合伙人,领导德勤中国的运营,萧耀熙先生拥有资深的审计和会计专业背景,在审计、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岗位工作超25年。2015年荣获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0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6名董事以上,以下同)选举产生。	第四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9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8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7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2、本次授予数量:10.00万股。

3、本次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4.1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非特别授予部分(股)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程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	0.01%
2	胡德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特别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非特别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24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00,000.00股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413,9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13,900.00元。截至2023年8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542,09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11,542,09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9月25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442,098股增加至511,542,09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以及张宝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51,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4.6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4.59%。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671,000	36.67%	100,000	0	187,671,000	36.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71,098	63.33%	0	0	323,871,098	63.31%
总计	511,442,098	100.00%	100,000	0	511,542,098	100.0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0.00	29.70	8.66	12.87	6.19	1.98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8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10,043,452.06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43,452.06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946号收益凭证	1,000	43,452.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53	0
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82	0
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1,000	1.99	0
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1,000	4.35	0
合计		17,600	17,600	42.5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9月25日, 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部分基金的托管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4	318,347.68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807	116,425.54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技ETF,基金代码:1598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315,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31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79,567.30	93,016.69	10,272,573.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2.46	29.36	501.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79,567.30	93,016.69	10,272,573.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2.46	29.36	501.82
	合计	10,180,029.76	93,046.05	10,273,075.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60.04	0.00	10,000,46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2360%	0.0000%	97.34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60.04	97.3462%	10,000,460.04	97.3462%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60.04	97.3462%	10,000,460.04	97.3462%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0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16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汉马科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汉马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日起至披露《汉马科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日(即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前述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

4、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非自然人和自然人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5398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5398万元,对2023年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项目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公司与合同对方构建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

(2)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本项目为公司在三峡乌兰察布风光储智慧联合集控中心项目之后,再次中标百万千瓦级大型风光储联合电站的关键技术装备,将继续深化风光储协调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与应用,持续为新能源大基地、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的技术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化德蒙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公司”)签订了《化德县100万千瓦风光储项目升压站设备及预制舱采购合同》及《化德县100万千瓦风光储项目无功补偿装置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化德县100万千瓦风光储项目的升压站及预制舱和无功补偿设备,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5398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内蒙古化德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蒙能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5398万元

2、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3、合同生效条件:本项目合同在交易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收到继保工程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分别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5、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5398万元,对2023年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项目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公司与合同对方